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2年度(112年9月-112年12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公告(編號：224283)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112年6月26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20818783號函辦理。

貳、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班上各種教學活動的學習及生活照顧事宜。

參、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三、聘期：112年9月到職日起~112年12月31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實際上班日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後另行通知。)
- 四、用人地點：臺南市立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拔仔林77之1號)
- 五、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視同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肆、報名資格

-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 三、有特教助理員、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四、無下列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
- 五、須符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 六、進用之助理人員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伍、工作內容、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工作內容：
 - (一)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課室間移動、用餐、如廁等校園生活事項。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三)填寫服務記錄(特教網填寫)。
- 二、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經本校通知面試錄取，由本校依勞基法僱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待遇及工作時間：以時薪制方式支應，依勞基法基本工資每小時以176元計。週一至週五(每天約4小時，得依學生實際需求調整)，不逾教育局核發總時數。享勞、健保費

(寒、暑假除外)、勞退金，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本案助理員無年終、考核獎金及不適用勞基法第38條特別休假之相關規定

陸、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年9月14日（星期四）至112年9月21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dbes.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柒、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10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2年9月15日（星期五）至112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2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2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報名時間	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報名時間	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電話：(06) 690-1908#12

三、應繳交證件：（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一) 報名表1份

(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 履歷表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 其他佐證文件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玖、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二、面試(50%)：每人10分鐘。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錄取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決定。

拾、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人員續聘(僱)得經學校特推會依考核結果決議，若經學校考量需更換，於前助理合約到期後依進用方式辦理)

拾壹、其他：

-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特教助理人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三、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四、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

其資格。

六、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112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緊急 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必填，以利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優先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教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護理相關服務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照顧特教生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教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志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編號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1			
	2			
	3			
簡要 自述				
申請人 切結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			

證件 名稱 【由學 校人員 查填】	項 目	文件名稱(以下由學校人員查填)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履歷表一份 (A4大小5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其他佐證文件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112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特教推行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112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2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聘期自112年9月報到即日至112年
12月3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特教推行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112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_____分	
甄選委員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申請閱覽試卷。(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 要求重新評閱。(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112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_____ 報名號碼: _____ 第 ___ 次 甄選

項目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2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蓋章: